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龍壽街81巷10號

電話：(03)36909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2~4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45~4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4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50~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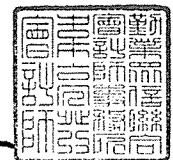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94,480	41		\$ 407,196	42		\$ 319,77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8,591	7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六)	-	-		67,227	7		128,469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4,241	-		1,227	-		85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一)	415,449	35		360,805	37		392,007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7,803	1		4,736	-		3,431	-	
1310	存貨 (附註十二)	91,793	8		78,757	8		94,280	9	
1410	預付款項	36,857	3		6,337	1		21,8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1	-		3,044	-		3,4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0,575</u>	<u>95</u>		<u>929,329</u>	<u>95</u>		<u>964,15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00	1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3,23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0,000	1		10,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	-		3,232	-		3,2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20,258	2		14,831	2		15,566	2	
1780	無形資產	2,014	-		2,414	-		2,8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75	1		15,271	2		11,7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18	1		4,000	-		3,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497</u>	<u>5</u>		<u>49,748</u>	<u>5</u>		<u>47,011</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5,072</u>	<u>100</u>		<u>\$ 979,077</u>	<u>100</u>		<u>\$ 1,011,1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 120,000	10		\$ 20,000	2		\$ 9,309	1	
2150	應付票據	666	-		1,289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252,444	21		187,798	19		247,43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2,130	8		43,961	5		42,2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777	1		16,446	2		13,62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769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74	1		14,007	1		15,13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5,060</u>	<u>41</u>		<u>283,501</u>	<u>29</u>		<u>329,01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9,231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91	1		6,605	-		8,86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6	-		1,169	-		1,3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866	-		6,718	1		6,7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84</u>	<u>2</u>		<u>14,492</u>	<u>1</u>		<u>16,9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14,344</u>	<u>43</u>		<u>297,993</u>	<u>30</u>		<u>345,979</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244,000	20		244,000	25		244,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20		237,200	24		237,20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96	3		22,009	3		22,0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981	15		187,696	19		174,05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8,474</u>	<u>18</u>		<u>209,705</u>	<u>22</u>		<u>196,066</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8,955)	(1)		(9,821)	(1)		(12,07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80,719</u>	<u>57</u>		<u>681,084</u>	<u>70</u>		<u>665,191</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680,728</u>	<u>57</u>		<u>681,084</u>	<u>70</u>		<u>665,191</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95,072</u>	<u>100</u>		<u>\$ 979,077</u>	<u>100</u>		<u>\$ 1,011,1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467,122	100	\$ 533,57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十九)	<u>342,910</u>	<u>73</u>	<u>396,68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24,212</u>	<u>27</u>	<u>136,898</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7,916	10	33,844	6
6200	管理費用	26,014	6	22,1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13</u>	<u>6</u>	<u>20,16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443</u>	<u>22</u>	<u>76,18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2,769</u>	<u>5</u>	<u>60,71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882	-	1,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43	3	(10,972)	(2)
7050	財務成本	(<u>686</u>)	-	(<u>18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439</u>	<u>3</u>	(<u>9,77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8,208	8	50,9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0,275</u>	<u>2</u>	<u>12,54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27,933</u>	<u>6</u>	<u>38,40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15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66</u>	-	<u>(3,55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一稅後淨額	<u>981</u>	-	<u>(3,55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914</u>	<u>6</u>	<u>\$ 34,852</u>	<u>7</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934	6	\$ 38,4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	<u>-</u>	-
8600		<u>\$ 27,933</u>	<u>6</u>	<u>\$ 38,40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915	6	\$ 34,85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	<u>-</u>	-
8700		<u>\$ 28,914</u>	<u>6</u>	<u>\$ 34,85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 1.5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4</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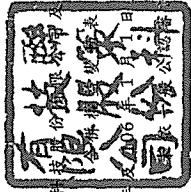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聯策科
股份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僅 變 換 報 表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44,000	\$ 408,000	\$ 18,876	\$ -	\$ 138,787	\$ 157,663	\$ 8,524	\$ -	\$ 801,139	\$ 801,139
B1	-	-	3,133	-	(3,133)	-	-	-	-	-
C15	-	(170,800)	-	-	-	-	-	-	(170,800)	(170,800)
D1	-	-	-	-	38,403	38,403	-	-	38,403	38,403
D3	-	-	-	-	-	-	(3,551)	-	(3,551)	(3,551)
D5	-	-	-	-	38,403	38,403	(3,551)	-	34,852	34,852
Z1	\$ 244,000	\$ 237,200	\$ 22,009	\$ -	\$ 174,057	\$ 196,066	\$ 12,075	\$ -	\$ 665,191	\$ 665,191
A1	\$ 244,000	\$ 237,200	\$ 22,009	\$ -	\$ 187,696	\$ 209,705	\$ 9,821	\$ -	\$ 681,084	\$ 681,084
B1	-	-	5,187	-	(5,187)	-	-	-	-	-
B3	-	-	-	1,297	(1,297)	-	-	-	-	-
B5	-	-	-	-	(29,280)	(29,280)	-	-	(29,280)	(29,280)
D1	-	-	-	-	27,934	27,934	-	-	27,934	27,934
D3	-	-	-	-	-	115	866	-	981	981
D5	-	-	-	-	28,049	28,049	866	(1)	28,914	28,914
O1	-	-	-	-	-	-	-	10	10	10
Z1	\$ 244,000	\$ 237,200	\$ 27,196	\$ 1,297	\$ 179,981	\$ 208,474	\$ 8,955	\$ 9	\$ 680,728	\$ 680,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文彬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貨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8,208	\$ 50,9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0	3,025
A20200	攤銷費用	400	4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9	-
A20300	呆帳費用	-	583
A20900	利息費用	686	182
A21200	利息收入	(2,671)	(9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2	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14)	108
A31150	應收帳款	(55,455)	(90,8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87)	(563)
A31200	存 貨	(15,575)	(23,370)
A31230	預付款項	(30,520)	(4,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3	1,917
A32130	應付票據	(623)	(654)
A32150	應付帳款	64,646	62,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69	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3)	7,9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	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53	7,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1	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6)	(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6)	(2,0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2</u>	<u>6,6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778)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33,41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1,3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6,043)	(1,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2	(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25)	(93,5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4,1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27	527
C04500	現金股利	-	(170,8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437	(174,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0	(3,2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7,284	(264,6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196	584,4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480	\$ 319,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及設備之買賣等。

本公司自 106 年 8 月起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07,196	\$ 407,196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000	10,00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826	31,826	(3)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401	37,401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6,768	366,768	(1)
法院提存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32	1,232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00	4,000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0,000	-	-	10,000	10,000	(2)
	-	10,000	-	-	10,0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848,423	-	-	848,423	848,423	(1) 及 (3)
	-	848,423	-	-	848,423	848,423	
	\$ -	\$ 858,423	\$ -	\$ -	\$ 858,423	\$ 858,423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及法院提存金（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

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預收貨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均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餘額為 13,034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法院提存金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

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器材及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器材及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達約定可使用狀態時，客戶已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方法或價格，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設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3	\$ 873	\$ 747
銀行存款	446,644	234,990	268,6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7,103	99,909	20,000
附賣回債券	-	71,424	30,420
	<u>\$ 494,480</u>	<u>\$ 407,196</u>	<u>\$ 319,77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市場法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6月30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368

 質押定存單

37,091

 小計

86,45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6月30日</u>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32
小計	<u>2,132</u>
	<u>\$ 88,591</u>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000
法院提存金	<u>1,232</u>
	<u>\$ 3,232</u>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40%~2.75%。前述金融資產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法院提存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u>\$ 10,000</u>	<u>\$ 10,000</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31,826	\$ 92,282
質押定存單	<u>35,401</u>	<u>36,187</u>
	<u>\$ 67,227</u>	<u>\$128,469</u>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000	\$ 2,000
法院提存金	<u>1,232</u>	<u>1,232</u>
	<u>\$ 3,232</u>	<u>\$ 3,23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之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6%~3.10% 及 1.06%~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法院提存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4,241</u>	<u>\$ 1,227</u>	<u>\$ 853</u>
應收帳款	\$ 426,500	\$ 371,445	\$ 399,225
減：備抵損失	(<u>11,051</u>)	(<u>10,640</u>)	(<u>7,218</u>)
	<u>\$ 415,449</u>	<u>\$ 360,805</u>	<u>\$ 392,007</u>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6月30日

	0~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6,359	\$ 25,181	\$ 43,854	\$ 61,106	\$ 426,5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76)	(2,281)	(8,494)	(11,051)
攤銷後成本	<u>\$ 296,359</u>	<u>\$ 24,905</u>	<u>\$ 41,573</u>	<u>\$ 52,612</u>	<u>\$ 415,4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0,64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0,64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400)
外幣換算差額	<u>2</u>
期末餘額	<u>\$ 11,051</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0~120天	\$ 225,204	\$ 323,340
120~180天	26,048	19,531
181~365天	88,368	43,016
366天以上	<u>31,825</u>	<u>13,338</u>
合計	<u>\$ 371,445</u>	<u>\$ 399,2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0~60天	\$ 3,765	\$ 69,412
61~120天	-	16
合 計	<u>\$ 3,765</u>	<u>\$ 69,4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636	\$ 6,63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583	583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7,218</u>	<u>\$ 7,218</u>

十二、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商 品	\$ 50,208	\$ 55,241	\$ 64,426
原 料	10,577	4,334	4,017
在 製 品	13,260	3,556	10,007
製 成 品	<u>17,748</u>	<u>15,626</u>	<u>15,830</u>
	<u>\$ 91,793</u>	<u>\$ 78,757</u>	<u>\$ 94,280</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832仟元及716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Synpower)	貿易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HK Synpower Ltd. (HK Synpowe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映利科技有限公司 (映利科技)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99.98%	-	-	(二)
HK Synpower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策)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一)
HK Synpower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聯策)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一)

- (一) 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HK Synpower 轉投資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金額分別為 40,142 仟元（美金 1,281 仟元）及 68,636 仟元（美金 2,222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以 49,990 仟元參與映利科技之設立，映利科技實收股本總額為 50,000 仟元，本公司持有 99.98% 股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6,886	\$ 7,205	\$ 5,9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6	52	452
生財器具	2,983	1,684	2,265
租賃改良物	4,167	1,949	2,342
租賃資產	2,830	1,088	1,211
其他設備	2,354	2,853	3,37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92	-	-
	<u>\$ 20,258</u>	<u>\$ 14,831</u>	<u>\$ 15,56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120,000</u>	<u>\$ 20,000</u>	<u>\$ 9,309</u>
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區間	1.59%~1.60%	1.59%~1.65%	2.78%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動撥之短期借款並未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擔保品，係由合併公司之董事擔任擔保人。

(二) 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 10,000	\$ -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69)	-	-
長期借款	<u>\$ 9,231</u>	<u>\$ -</u>	<u>\$ -</u>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不循環使用，本公司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首次動用，動用期限係自首次動用日 12 個月到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平均攤還本金。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首次動用本授信額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動用 1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64%。動撥之長期借款並未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擔保品，係由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擔保人。

十六、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9,28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35	15,514	13,007
應付董監及員工酬勞	5,025	2,658	3,202
應付勞務費	1,433	1,781	2,364
其他	41,457	24,008	23,653
	<u>\$ 92,130</u>	<u>\$ 43,961</u>	<u>\$ 42,22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48 仟元及 266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360,000</u>	<u>\$ 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400</u>	<u>24,400</u>	<u>24,400</u>
已發行股本	<u>\$ 244,000</u>	<u>\$ 244,000</u>	<u>\$ 244,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37,200</u>	<u>\$ 237,200</u>	<u>\$ 237,200</u>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返還予股東，每股可配發新台幣 7 元，共計配發新台幣 170,800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87	\$ 3,133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現金股利	29,280	-	\$ 1.2	\$ -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71	\$ 975
租金收入	165	-
其 他	46	407
	<u>\$ 2,882</u>	<u>\$ 1,3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3,243	(\$ 11,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3
其 他	-	(20)
	<u>\$ 13,243</u>	<u>(\$ 10,97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0	\$ 3,025
無形資產	400	439
	<u>\$ 3,650</u>	<u>\$ 3,4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	\$ 26
營業費用	3,235	2,999
	<u>\$ 3,250</u>	<u>\$ 3,0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
營業費用	400	436
	<u>\$ 400</u>	<u>\$ 43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995	\$ 1,939
確定福利計畫	<u>148</u>	<u>266</u>
	6,143	2,205
其他員工福利	<u>69,445</u>	<u>51,5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588</u>	<u>\$ 53,7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34	\$ 13,202
營業費用	<u>57,554</u>	<u>40,533</u>
	<u>\$ 75,588</u>	<u>\$ 53,735</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6 人及 141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183	\$ 1,601
董監事酬勞	1,183	1,6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及 106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994	\$ 1,655
董監事酬勞	665	1,655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727	\$ 1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484)	(11,179)
淨損益	<u>\$ 13,243</u>	<u>(\$ 11,005)</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568	\$ 9,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28	2,7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	(419)
	<u>6,157</u>	<u>12,027</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744	514
稅率變動	(626)	-
	<u>4,118</u>	<u>5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75</u>	<u>\$ 12,54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u>\$ 115</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 1.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4</u>	<u>\$ 1.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27,934</u>	<u>\$ 38,403</u>

股 數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400	24,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7</u>	<u>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487</u>	<u>24,48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未具有優惠承購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 年 內	\$ 8,811	\$ 5,156	\$ 2,87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491	6,395	2,096
	<u>\$ 20,302</u>	<u>\$ 11,551</u>	<u>\$ 4,97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17,514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848,423	851,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10,00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000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475,240	253,048	300,2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法院提存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括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分析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收付金額、到期期間等因素，考量外幣淨部位之風險後，來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658仟元及3,100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7,694	\$ 240,560	\$ 180,888
－金融負債	130,000	1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7,400	235,979	268,367
－金融負債	-	10,000	9,30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對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19仟元及64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43% 及 6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07年6月30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45,24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0%	<u>121,879</u>	<u>9,478</u>	<u>-</u>
		<u>\$ 467,119</u>	<u>\$ 9,478</u>	<u>\$ -</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33,04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	10,014	-	-
固定利率工具	1.59%	<u>10,013</u>	<u>-</u>	<u>-</u>
		<u>\$ 253,075</u>	<u>\$ -</u>	<u>\$ -</u>
<u>106年6月30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90,94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78%	<u>9,309</u>	<u>-</u>	<u>-</u>
		<u>\$ 300,254</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483,848	\$ 210,000	\$ 439,03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	\$ 8,405	\$ 8,111
退職後福利	<u>226</u>	<u>180</u>
	<u>\$ 8,631</u>	<u>\$ 8,291</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銀行融資額度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91	\$ -	\$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401	38,187
	<u>\$ 39,091</u>	<u>\$ 37,401</u>	<u>\$ 38,187</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原為韓商維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YMT 公司）之代理經銷商，YMT 公司向法院提起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給付剩餘貨款美金 1,649,442 元，惟本公司主張貨品多已退貨，並對 YMT 公司之主張與事實不符及片面終止代理契約造成之損害提起反訴。YMT 公司提起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案第一審已於 106 年 8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惟 YMT 公司於 106 年 9 月提出上訴，本公司考量二審上訴與反訴內容相同且為節省反訴之裁判費，已於 107 年 7 月將反訴案撤回；截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YMT 公司提起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案上訴二審尚在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撥計 1,232 仟元作為對前述訴訟之提存金。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元)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985	30.460 (美 元：新台幣)	\$ 639,209
美 元	267	6.632 (美 元：人民幣)	8,135
日 幣	219,273	0.275 (日 幣：新台幣)	60,388
人 民 幣	28,671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131,6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35	30.460 (美 元：新台幣)	144,223
美 元	1,226	6.632 (美 元：人民幣)	37,359
日 幣	193,137	0.275 (日 幣：新台幣)	53,190
人 民 幣	606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2,783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654	29.760 (美元：新台幣)	\$ 525,410
美 元	303	6.519 (美元：人民幣)	9,004
日 幣	292,266	0.264 (日幣：新台幣)	77,217
人 民 幣	20,92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95,5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74	29.760 (美元：新台幣)	103,374
美 元	1,760	6.519 (美元：人民幣)	52,377
日 幣	248,494	0.264 (日幣：新台幣)	65,562
日 幣	10,880	0.058 (日幣：人民幣)	2,875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元)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95		30.420	(美 元	：	新	台	幣)
日 幣		730,789		0.272	(日 幣	：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18,880		4.486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	599,119	
									198,482	
									84,6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537		30.420	(美 元	：	新	台	幣)
美 元		966		6.781	(美 元	：	人	民	幣)
日 幣		601,415		0.272	(日 幣	：	新	台	幣)
									259,687	
									29,383	
									163,34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3,243 仟元及淨損失 11,00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設備、零配件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經營僅有單一部門，故不擬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總額	貸與金額
0	本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6,035 (CNY 12,200 仟元)	\$ 56,035 (CNY 12,200 仟元)	\$ 39,041 (CNY 8,500 仟元)	-	2	-	營運週轉	\$ -	-	\$ -	\$ 272,288	
0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453 (CNY 3,800 仟元)	17,453 (CNY 3,800 仟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272,288	
1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86 (CNY 2,000 仟元)	9,186 (CNY 2,000 仟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95,049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訂定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另子公司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訂定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其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均係以貸出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註 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子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金額	美金									
0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子公司	\$ 680,719	\$ 478,222 (USD15,700 仟元)	\$ 478,222 (USD15,700 仟元)	\$ 50,069 (USD1,212 仟元)	無	70%	\$ 680,7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0,719	29,855 (CNY 6,500 仟元)	29,855 (CNY 6,500 仟元)	-	29,855 (CNY 6,500 仟元)	4%	680,719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0,719	29,855 (CNY 6,500 仟元)	29,855 (CNY 6,500 仟元)	-	29,855 (CNY 6,500 仟元)	4%	680,719	是	否	是	

註 1：採用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淨值計算。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訂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淨值 100% 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以美金 1,190 仟元之定存單及利息為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帳數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面金額			
本公司	歐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908	\$ 10,000	0.98	\$ 10,000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Synpower Co., Ltd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進 銷	\$ (74,520 74,520)	32% (90 天 同	無重大差異 同	無重大差異 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11 33,811	()	22% 40%

註 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脫	未 數比	持 帳 率	有被投資公司 金額本	投資公司 損益投	本期認列之 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本公司	HK Synpower Ltd.	香 港	投資公司	\$ 111,876	\$ 111,876	3,630,000	100.00%	\$ 121,504	3,849	3,452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塞 席 爾	貿易公司	(USD 3,629 仟元) 9,613	(USD 3,629 仟元) 9,613	50,000	100.00%	(52,453)	615	615		
本公司	映利科技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 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 務	(USD 319 仟元) 49,990	(USD 319 仟元) -	4,999,000	99.98%	(45,045)	4,946	4,945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按原始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期末資產負債表 (註 4)	投資金額 (註 4)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組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 36,744 (CNY 8,000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 HK Synpower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 40,142 (USD 1,281 仟元)	\$ -	5,039 (CNY 1,086 仟元)	100%	5,039 (CNY 1,086 仟元)	\$ 36,693 (CNY 7,989 仟元)	\$ -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組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64,302 (CNY 14,000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 HK Synpower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68,636 (USD 2,222 仟元)	-	1,147 (CNY 247 仟元)	100%	1,147 (CNY 247 仟元)	95,049 (CNY 20,694 仟元)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核	\$108,778	會依大陸地區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106,732 (USD 3,504 仟元)	會依大陸地區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5)	\$408,431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匯率換算。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 5：係按本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款	條件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15,668		5%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28,855	9%	-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21,665		6%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7,097	9%	-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103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註 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